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9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加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玉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彥苓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9萬3,8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8,2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

不得抗告